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66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報告事項：

- (一) 105 年 11 月 18 日第 665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國內汽、柴油批發價於 105 年 11 月 7 日每公升皆調降 1 元、105 年 11 月 28 日每公升各調漲 0.7 元及 0.8 元。
- (四) 105 年 10 月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合計 98 件)。
- (五) 「本公司自助加油作業之管理」專案查核報告之改善辦理情形報告，105 年 10 月「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3 份。
- (六) 106 年度原油採購計畫。
- (七) 晉升分類十四等以上非主管職位異動。
- (八) 本公司轉投資之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選。
- (九) 本公司轉投資之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人選。
- (十) 第 665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 (十一) 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
- (十二) 擬推薦本公司轉投資之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人選。

###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認列厄瓜多 16 號礦區與 17 號礦區、印尼山加山加礦區及美國礦區資產減損損失合計 1 億 98 萬 1566.42 美元(約新臺幣 32 億 5797 萬 4586 元)，

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IAS)第 36 號規定，當由資產減損模型試算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NPV)小於資產帳面價值(BV)之部分，應認列減損損失。
- 2、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資產減損情形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 3、上述本公司海外礦區 2015 年需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金額合計 1 億 98 萬 1566.42 美元(約新臺幣 32 億 5797 萬 4586 元)，擬於董事會核定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依審計法第 53 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備妥相關資料送審計機關核備，再行轉列「資產減損損失 - 資產損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並依審計法送審計機關核備。

(二)案由：擬解散並辦理清算本公司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光石科)，並推薦本公司派兼董事劉晟熙擔任清算人，提請核議。

說明：

- 1、解散清算程序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1 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附件 2)，辦理解散清算流程(詳附件 3)如下：
- 2、提報主管機關同意：國光石科解散清算屬重大

事項，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並函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示。

- 3、依公司法程序辦理：俟本公司報奉主管機關同意解散後，由國光石科召開董事會、股東會通過公司解散案及選任清算人。
- 4、解散及清算作業：由清算人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共同進行解散及清算作業。
- 5、清算人選任：依公司法第 3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又依銓敘部 77 年 12 月 24 日(77)臺華法一字第 227298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並未與公務員服務法牴觸。惟為免該清算人角色影響本職，仍以不兼任為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函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示。

(三)案由：彙總提報本公司工業關係處等 5 個單位擬修(增)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項目內容，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行政院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一次...」及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

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必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與中國大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hina National Offshore Oi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CNOOC)及法國『道達爾探勘與生產(中國)有限責任公司』(TOTAL E&P Chine，以下簡稱TOTAL)三方前已完成議約並報院奉核擬簽訂之『台陽石油契約』部分條款，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公司103年12月12日第643次董事會核議通過「台陽石油契約」簽署案，並報奉行政院104年7月15日函復，原則同意本公司與CNOOC及TOTAL簽署三方於臺灣海峽中線兩側深水區域合作探採油氣之「台陽石油契約」。
- 2、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

定，「兩岸合作油氣探勘案相關契約之簽(修)訂」於報奉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經濟部轉行政院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通過人事案：

- 1、副總經理職務由貿易處處長畢淑蓓升任。
- 2、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廠長徐漢升任。
- 3、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廠長職務由該廠副廠長許晉榮升任。
- 4、探採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國外業務處處長胡雅折升任。
- 5、石化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轉投資擘揚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吳義芳接任。
- 6、海外石油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總經理職務由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吳榮章擔任。